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2.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施2025年度權益分派後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公告
3.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差異化分紅的專項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興海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興海先生、尹先知先生、康波先生及劉玲女士；(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楊彥鼎先生、李瑋先生及周昌玲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張國林先生、景旭峰先生、黎明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741,985,086 股(其中 A 股 1,633,366,086 股,H 股 108,619,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A 股 1,648,270 股后,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1,740,336,8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2,269,452.80 元(含税),其中 A 股扣除回购账户后参与分红的股本数量为 1,631,717,816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5,374,252.80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 A 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1,631,717,816×0.80)÷1,633,366,086≈0.80 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0)÷(1+0)=(前收盘价格-0.80)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72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

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5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49.2 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

日）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

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 日，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49.2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 $(1,631,717,816 \times 0.80) \div 1,633,366,086 \approx 0.8$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0-0.8) \div (1+0) = 149.2$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

等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

致：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金杜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金杜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的原因

根据《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公司就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文件），2026年4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50,600股。

根据《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截止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0,600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648,270 股。

根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以及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41,985,0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93,588,068.8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指标计算方法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741,985,086 股(其中 A 股 1,633,366,086 股, H 股 108,619,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A 股 1,648,270 股后,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1,740,336,8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2,269,452.80 元(含税),其中 A 股扣除回购账户后参与分红的股本数量为 1,631,717,816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5,374,252.80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 A 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A 股总股本 = (1,631,717,816 × 0.80) ÷ 1,633,366,086 ≈ 0.80 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89.19-0.80）÷（1+0）=88.39 元/股。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89.19-0.80）÷（1+0）=88.39 元/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据上述公式，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89.19 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 $|$ （89.19-0.80）-（89.19-0.80） $|$ ÷（89.19-0.8） \approx 0.00%<1%。

因此，以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收盘价计算，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 7 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宁
王宁

杨子涵
杨子涵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 五月 十二日